



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慶祝 68 週年校慶愛心園遊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再興學校 68 週年校慶，加強學生自治能力、團結合作之精神及發揮愛心，並邀請中學部、小學部及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其家長參加校慶活動，以增進家庭與學校的溝通和了解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愛心園遊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第 46 屆班聯會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至中午 13:00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室外籃、排球場。
- 七、參加班級：
 - (1) 高一、高二、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和/平/仁/信/義班，以班為單位一律參加。
 - (2) 經主辦單位核准設立之團體攤位。
 - (3) 每班必須有五位以上同學負責攤位，並請導師協助督導。
- 八、攤位：廠商於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 前搭建完畢，帳棚尺寸規格為 3m×3m。
- 九、點券：
 - (1) 園遊會一律以點券交易，會場將另設置臨時點券販賣處(由班聯會幹部協助販售)。
 - (2) 若有現金交易遭查獲立即撤離攤位並沒收 1,000 元保證金，且將予以懲處。
 - (3) 點券一點為一元，券面最小單位為 5 元，每張以 100 元為單位。
 - (4) 每班每人須認購一張 100 元點券為最低消費，由總務股長於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前收齊後送交總務處。
 - (5) 園遊會當天點券販賣至 12:30(園遊會進行到 13:00 結束)。
 - (6) 結帳時請各班總務股長於當天 12:30~13:30 將點券回收紙繳交至學務處並取回收據。
 - (7) 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學生將點券事先黏貼於回收紙上，未貼牢者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捐款方式：
 - (1) 各班應依攤位收入總額按捐贈比例，捐贈予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及相關慈善團體；營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之捐贈比例為 20%、營收金額一萬元以上者之捐贈比例為 30%。
 - (2) 學務處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各攤位捐贈總額於扣除本活動印製點券、租用帳篷及宣傳海報等必要活動費用，所餘款項將捐贈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，並由班聯會製作清冊公佈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各班請將攤位報名表暨販賣明細/電器使用調查表(附件 1)於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放學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審核。
- 十二、垃圾處理：
 - (1) 每攤位自備大型專用垃圾袋和回收箱，並將垃圾袋置於攤位前。
 - (2) 可回收垃圾請洗淨後利用回收籃集中。
 - (3) 請儘量避免使用無法回收之物品，以減少垃圾量。
- 十三、財務：
 - (1) 各班繳交 1,000 元保證金(含帳篷租金每頂約 600 元、配電費用每班約 400 元，使用者付費，由各使用班級自行分攤費用)，請班級代表將園遊券購買單暨攤位保證金(附件 2)及費用請於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送繳總務處出納組宋組長收。
 - (2) 保證金餘款(扣減帳篷租金及配電費用)後將於會後經班聯會幹部連同籌備委員會環境檢查後於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發還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 請勿設置砸水球、射箭/飛鏢、抹刮鬍泡或其他具危險性遊戲攤位；另外，為確保活動安全，各攤位嚴禁使用瓦斯等危險物品，違者經查獲則立即取消販售資格。
 - (2)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各攤位僅提供三項電器用電，嚴禁私接延長線，違者取消販售資格。
 - (3) 攤位使用之各種食材/油品等，請合乎衛生及食品安全規範，並於攤位前張貼食品合格證明，以維護親、師、生健康福祉為首要目標。
 - (4) 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並請於會後徹底清理活動攤位場地及班級教室。
 - (5) 各攤位之宣傳海報應於學務處蓋章後再行張貼，海報禁止貼於地上，並請於活動後自行清除乾淨，違者將扣除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